

关于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政远专字（2025）第 0072 号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泰)管理层编制的《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力泰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



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询问、函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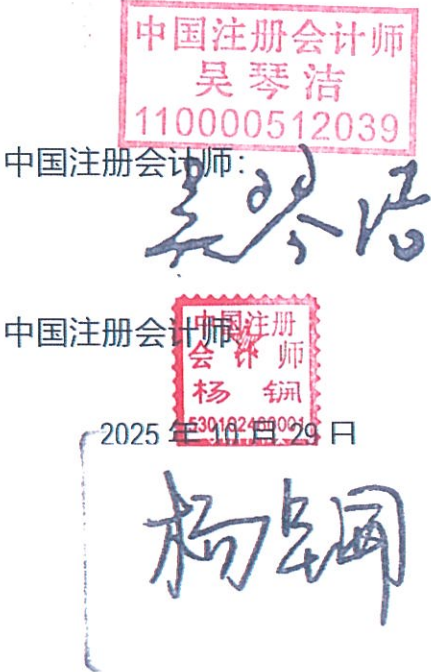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金力泰编制的《关于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力泰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12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股权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与乙方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目标公司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林宝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日起至 2024 年度结束，以及 2025 至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 元、1,400 万元、4,300 万元和 7,300 万元，累



计不低于 13,000 万元。

（二）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

若目标公司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日起至 2024 年度结束，实现净利润低于 0 元，则触发业绩补偿，按下述公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日起至 2024 年度结束承诺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日起至 2024 年度结束实现净利润数）×甲方持股比例。

若目标公司 2025 年度或 2026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触发业绩补偿，按下述公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80%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 13,000 万元，触发业绩补偿。按下述公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未达标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 -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857,066.00 元，超过承诺数（2024 年 10-12 月业绩承诺数为 0 元），已实现 2024 年 10-12 月业绩承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1743645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琴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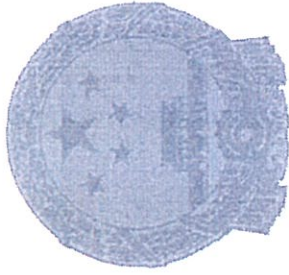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W7幢1层0047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1日

证书序号:00201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琴洁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
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
服务中心W7幢1层0047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8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5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办

- 动态信息
- 监管公告
- 审批事项公示
- 审批事项公告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84	事务所名称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事务所状态	正常执业	注册会计师(人)	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执业文号
北京市	11010184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0	吴琴洁	京财会许可[20
注册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分所数量	分所信息	注册会计师数量	经营场所	处罚信息
吴远	京财会许可[2013]0029号	2013-05-27	0		6	北京市东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7号1幢1132室	



姓名 吴琴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2272022728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吴琴洁
证书编号: 110000512039



吴琴洁

证书编号: 110000512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fm 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限于执业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3392048 吴琴洁 李小姐

	
姓 名 Full name	杨 倩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普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319900404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24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普汇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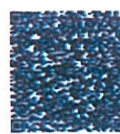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01024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普汇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业务所

CPAs</